

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

F 2 - 6

年度 檢查申報案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檢查登記號碼：

共 頁，第 頁

建築物地址							
建造執照字號		發照日期		使用執照字號		發照日期	
檢查內容（符合者標註■、不符合者標註×、無涉關事項標註／）							檢查結果
☐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屬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建檔之建築物且容納人數達500人。 ☐ 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，避免積水，不得妨礙避難，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，於防空演習、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可進入避難。		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提改善
☐ 0630215-0640804 ☐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。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。但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尺者，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。 ☐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，應裝設甲種防火門，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。 ☐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。 ☐ 0640805-0710714 ☐ 應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進出口。其中一處必須直通戶外地面空地或防火巷。但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，得將一處改設為爬梯式緊急出口。 ☐ 進出口直接開向戶外者，應裝設甲種防火門，室內之進出口門得為鐵柵門。 ☐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。 ☐ 0710715-1100118 ☐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，應設二處進出口。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。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.6公尺見方或直徑0.85公尺以上。 ☐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設二處階梯式（包括汽車坡道）進出口，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。 ☐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（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），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。室內設有進出口門，應為不燃材料。 ☐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。 ☐ 1100119~ ☐ 面積未達240平方公尺者，應設二處進出口。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。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0.6公尺見方或直徑0.85公尺以上。 ☐ 面積達24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設二處階梯式（包括汽車坡道）進出口，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。 ☐ 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（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），其門窗應為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。室內設有進出口門，應為不燃材料。 ☐ 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。 ☐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非屬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」建檔之建築物或容納人數未達500人。		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☐ 提改善 ☐ 免檢討

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檢查表（續頁）

F 2－6

檢查登記號碼：

年度 檢查申報案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共 頁，第 頁

項目	照片與描述
進出口一	
進出口二	
積水狀況	
基本照明	
檢查人簽證	圖 號